

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太极纪委[2016]7号

签发人：林世元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区纪委《关于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督查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现将区纪委《关于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涪区纪〔2016〕95号）转发如下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贯彻落实，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打牌赌博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消费、纪律涣散等“四风”问题。

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及时做好告诫及监督工作。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

2016年8月12日

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关于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(涪区纪〔2016〕95号)

涪陵新城区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各乡镇党委、纪委，各街道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、纪检组，有关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：

十八大以来，全区上下以专项整治为抓手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取得明显成效，党风政风为之一新。但在高压态势下，“四风”问题由明转暗，隐形变异、花样翻新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区纪委决定在全区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督查重点

主要对大操大办、公车私用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开展督查，当前尤其是要把违反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》（涪陵委办发〔2014〕12号）等规定举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、违反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涪陵委办发〔2016〕11号）等规定使用公车到高山景区纳凉避暑、违反《关于深入贯彻〈重庆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涪陵委办〔2014〕35号）等规定将公款吃喝转入农家乐、单位内部食堂、

私人家里等问题作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。

二、加大督查力度

(一)全面自查自纠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督查重点全面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立改立纠，并健全完善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使用等相关制度，强化刚性约束。特别是要对本部门本单位今年有子女参加中、高考的干部职工进行清理登记，建立党员干部为子女举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申报备案制度，加强源头防范。

(二)加强监督检查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畅通监督渠道，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，同时要联合公安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综合运用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信访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“四风”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。近期，区纪委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纳凉避暑景区、农家乐、饭店等场所开展明察暗访，并适时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严肃查处问责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格按照中央纪委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，对2012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的行为，进行纠正、教育；对2013年初没有提出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，进行诫勉、批评教育；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后的违纪行为，要严肃处理；对2015、2016年的顶风违纪行为，不但要从重处理，还要追究责任。对2016年1月1日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员，原则上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

三、明确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督查工作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扎实有序推进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专项督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亲自督办重要问题线索，确保督查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明工作纪律。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督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抓细抓实。对专项督查工作流于形式、走过场的，或该发现问题未发现、该制止未制止的，以及查处问题不认真、责任处理不到位的，区纪委将严肃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、纪委的监督责任，追责情况向全区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。8月20日前，向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（联系人：项杰，联系电话：72813047）报送经党组织、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在督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查处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

2016年8月11日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

2016年8月12日印发
